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損益表	5
陸、股東權益變動表	略
柒、現金流量表	6-7
捌、財務季報表附註	8-45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說明事項	34-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5-45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38-4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 40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7, 4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及十一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252,987)仟元及(205,866)仟元，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淨額新台幣5,440仟元及19,411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66,931	3.27	\$ 28,795	1.41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	—	\$ 10,285	0.51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四.十一	184,999	8.99	65,134	3.18	2120	應付票據	五	3,281	0.16	12,898	0.6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五.十一	33,813	1.65	42,836	2.09	2140	應付帳款	五	54,930	2.67	46,326	2.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十一	200,870	9.76	274,159	13.39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五	37,670	1.83	31,020	1.51
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71,423	3.48	727	0.04	2260	預收款項		5,892	0.29	21,302	1.04
1200	存貨淨額	二.四	129,165	6.28	314,462	15.36	2280		二	1,584	0.08	2,276	0.11
1260	預付款項		2,614	0.13	6,828	0.33		流動負債合計		103,357	5.03	124,107	6.0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二.四	12,110	0.59	32,587	1.59	24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01,925	34.15	765,528	37.39	2420	其他長期借款		26,940	1.31	26,940	1.32
1420	長期投資						2500	各項準備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十一	45,857	2.23	36,796	1.7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68,463	3.33	68,463	3.3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5	0.45	13,344	0.65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13,365	0.65	15,724	0.76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13,512	0.66	64,855	3.17
1501	土 地		231,839	11.28	228,839	11.17	2881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二	1,286	0.06	3,020	0.15
1511	土地改良物		1,596	0.08	1,596	0.0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二.四.十一	298,824	14.54	242,642	11.85
1521	廠房設備		255,261	12.42	246,615	12.04		其他負債合計		326,987	15.91	326,241	15.93
1531	機器設備		393,252	19.13	388,653	18.98	2000	負債合計		525,747	25.58	545,751	26.65
1551	運輸設備		14,035	0.68	16,138	0.79							
1620	出租資產		27,121	1.32	47,743	2.33	3XXX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253	0.21	4,253	0.21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	1,308,186	63.65	1,308,186	63.89
1681	其他設備		72,292	3.52	70,189	3.43	32XX	資本公積	四				
	小 計		999,649	48.64	1,004,026	49.0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203	0.41	8,203	0.41
15X8	重估增值		190,391	9.26	190,391	9.30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11,082	5.40	111,082	5.42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0,040	57.90	1,194,417	58.33		資本公積合計		119,285	5.81	119,285	5.8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8,789)	(29.62)	(597,945)	(29.20)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2,930	0.63	8,566	0.4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74,410	3.62	44,221	2.16
	固定資產淨額		594,181	28.91	605,038	29.55	3420	換算調整數	二.四	27,518	1.34	30,168	1.47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	—	—	5,449	0.27		股東權益合計		1,529,399	74.42	1,501,860	73.35
18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五.六.十一	703,958	34.26	621,456	30.35	3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5,146	100.00	\$ 2,047,611	100.00
1000	資產總計		\$ 2,055,146	100.00	\$ 2,047,611	100.00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3年度前3季		92年度前3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五.十一	\$ 681,913	95.56	\$ 711,401	92.88
4170	減：銷貨退回		(16,197)	(2.27)	(10,244)	(1.33)
4190	銷貨折讓		(892)	(0.12)	(526)	(0.0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4,824	93.17	700,631	91.48
4660	加工收入	五	24,650	3.46	9,796	1.2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24,074	3.37	55,493	7.25
	營業收入淨額		713,548	100.00	765,9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00	銷貨成本	五	258,293	36.20	398,242	52.00
5660	加工成本		16,481	2.31	5,061	0.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176	2.83	16,083	2.10
	營業成本淨額		(294,950)	(41.34)	(419,386)	(54.76)
5910	營業毛利		418,598	58.66	346,534	45.24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6)	(0.04)	(1,968)	(0.26)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8	0.07	442	0.0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310,208	43.47	260,147	33.9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90	4.95	32,457	4.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84	3.53	23,551	3.07
	營業費用合計		(370,682)	(51.95)	(316,155)	(41.28)
6900	營業利益		48,148	6.74	28,853	3.76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16	1.87	10,174	1.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四.十一	26,458	3.72	20,952	2.7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5	—	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80	0.04	3,760	0.49
7150	存貨盤盈		290	0.04	244	0.03
7160	兌換盈益	二	2,715	0.38	451	0.06
7480	其他收入		9,202	1.29	31,682	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2,296	7.34	67,277	8.78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69	0.36	4,975	0.6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十一	31,898	4.48	40,363	5.2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1	0.22	5	—
7550	存貨盤損		124	0.02	518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	3,519	0.49	—	—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65	0.54	2,618	0.34
7880	其他損失		176	0.02	1,585	0.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742)	(6.13)	(50,064)	(6.53)
7900	稅前淨利		56,702	7.95	46,066	6.0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0,784)	(1.51)	(1,845)	(0.24)
9600	本期淨利		\$ 45,918	6.44	\$ 44,221	5.77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本期淨利		\$ 0.43	\$ 0.35	\$ 0.35	\$ 0.34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年度前3季	92年度前3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918	\$ 44,221
調整項目：		
備抵壞帳轉回	(2,152)	(1,857)
折舊費用	20,756	22,561
攤銷費用	—	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低於(高於)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644)	1,2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1,898	40,363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利益回升)	(1,258)	503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3,865	2,61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556	(9)
未(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232)	1,525
未實現利息收入減少	(69)	(69)
長期應收票據折價	—	(493)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104,181)	(21,4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947)	59,887
應收帳款減少	8,037	51,5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967	632
存貨(增加)減少	82,801	(8,517)
預付款項增加	(1,191)	(5,3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605)
催收款項減少	3,019	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040	1,8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35)	9,2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92	(13,4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34	(10,60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5)	20,7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	1,1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77	1,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13	192,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494	1,171
購置固定資產	(27,381)	(12,966)
同業往來減少	775	2,810
聯屬公司往來增加	(4,349)	(33,502)
質押定存及基金增加	(32,307)	(5,649)
長期其他應收款增加	—	(21,912)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18)</u>	<u>(70,0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82)	(97,240)
其他應付關係人減少	—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
代收款項增加	26	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49)	(11,0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05)</u>	<u>(121,8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10)	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41	28,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31</u>	<u>\$ 28,7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691</u>	<u>\$ 4,37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87</u>	<u>\$ 6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u>\$ (317)</u>	<u>\$ 6,762</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86,797</u>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87,285</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u>\$ 28,400</u>	<u>\$ 12,087</u>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19)</u>	<u>879</u>
支付現金	<u>\$ 27,381</u>	<u>\$ 12,966</u>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實收資本總額為 1,308,185,87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雇用員工人數為 150 名。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口服液、高級飲料、健康食品、洗髮膏(乳)、藥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並代理保劑丸、益立絆等之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短期投資

受益憑證購入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損益，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本公司持有短期投資係經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買賣以賺取價差為目的。

(四)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項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同業往來款及交易性其他應收款至少以期末餘額 2% 提列，催收款項則按 100% 提列。

(五)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料採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

(六)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按權益法評價；當國外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按成本法評價。

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1. 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
2.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份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

若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負債。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數及殘值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先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再於當年度將扣除應負擔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民國九十年度起，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僅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不再轉資本公積。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攤折為帳面價值，均採直線法攤銷，其年限為商標權 10 年。

(九)營業收入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按租賃期間逐期認列。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根據當年度銷貨可能發生退貨及折讓金額予以估列。

(十)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十一)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本公司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8%提撥退休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業依上開員工退休辦法並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編製期中報表時，係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存退休基金之數額。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現金及週轉金		\$ 300,844	\$ 258,5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630,196	28,536,595
合 計		\$ 66,931,040	\$ 28,795,185

(二)短期投資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受益憑證			
股票型基金		\$ 14,095,483	\$ 14,095,483
債券型基金		264,333,034	135,333,034
合 計		278,428,517	149,428,517
減：備抵投資跌價損失		(1,584,312)	(3,431,312)
淨 額		276,844,205	145,997,205
減：轉列其他資產-質押基金		(91,845,590)	(80,862,740)
短期投資淨額		\$ 184,998,615	\$ 65,134,465
市 價		\$ 184,998,615	\$ 65,134,465

2. 本公司持有上述有價證券係經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買賣以賺取價差為目的。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關係人票據		\$ 9,236,427	\$ 180,000
非關係人票據		25,266,272	43,529,597
合	計	34,502,699	43,709,597
減：備抵壞帳		(690,054)	(874,192)
應收票據淨額		\$ 33,812,645	\$ 42,835,405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關係人帳款		\$ 132,556,979	\$ 205,215,567
非關係人帳款		72,409,268	74,538,520
合	計	204,966,247	279,754,087
減：備抵壞帳		(4,096,520)	(5,595,082)
應收帳款淨額		\$ 200,869,727	\$ 274,159,005

(五)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17,803,159	\$ 18,977,411
物 料	47,119,192	59,480,498
加 成 品	71,731	75,841
半 製 品	3,308,879	1,722,356
在 製 品	12,874,011	10,413,830
製 成 品	44,669,765	46,571,564
寄 外 存 貨	3,201,316	5,837,671
商 品	5,961,384	6,691,453
贈 品 盤 存	2,679,118	2,074,092
營 建 用 地	—	169,434,170
合 計	137,688,555	321,278,88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8,523,156)	(6,816,526)
淨 額	\$ 129,165,399	\$ 314,462,360

2. 截止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開存貨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62,500,000 元。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3. 截止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開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分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23,156 元及 6,816,526 元。
4. 本公司於 92 年 5 月 21 日與曾建煌先生簽訂枋寮段土地合建案，原帳列閒置資產—土地 169,434,170 元，於 92 年 9 月 30 日轉列營建用地，截至本期止已全數出售。

(六)長期股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方法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方法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836,982	60.00%	權益法	\$ 36,776,241	60.00%	權益法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成本法	20,000	—	—
合計	<u>\$ 45,856,982</u>			<u>\$ 36,796,241</u>		
葡萄王企業國際投資公司(BVI)及其子公司	\$ (298,824,416)	100.00%	權益法	\$ (242,641,545)	100.00%	權益法

-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開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 上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間接持有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及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 民國九十一年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091039574 號函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以減資 256,937,809 元(美金 9,000,000 元)彌補帳列投資虧損。
- 上列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止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經認列投資損失後，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成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對該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故仍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並將投資損失與原始投資成本之差額，轉列其他負債項下。截止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長期投資貸餘分別為 298,824,416 元及 242,641,545 元。

(七)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1,839,378	\$ 163,277,649	\$ 395,117,027	\$ —	\$ 395,117,027	\$ 392,117,027
土地改良物	1,595,635	—	1,595,635	(1,548,376)	47,259	85,811
廠房設備	255,261,320	26,884,236	282,145,556	(206,835,756)	75,309,800	74,512,463
機器設備	393,251,612	172,550	393,424,162	(325,548,332)	67,875,830	65,017,120
運輸設備	14,034,934	—	14,034,934	(13,062,382)	972,552	1,658,730
出租資產	27,120,942	7,233	27,128,175	(334,641)	26,793,534	46,591,433
租賃權益改良	4,252,569	—	4,252,569	(4,227,569)	25,000	25,000
其他設備	72,292,395	48,982	72,341,377	(57,232,128)	15,109,249	16,463,411
預付機器款	12,807,734	—	12,807,734	—	12,807,734	5,305,914
預付其他設備款	122,500	—	122,500	—	122,500	792,000
預付廠房款	—	—	—	—	—	2,468,439
合 計	<u>\$ 1,012,579,019</u>	<u>\$ 190,390,650</u>	<u>\$ 1,202,969,669</u>	<u>\$(608,789,184)</u>	<u>\$ 594,180,485</u>	<u>\$ 605,037,348</u>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及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消其相關重估增值 8,834,947 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重估增值餘額為 190,390,650 元。

3.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前三季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49,015 元及 137,269 元。
4. 截止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211,075,000 元及 210,509,000 元。
5. 截止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民國九十二年因債務人超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款項取得抵押土地 3,000,000 元，因該土地為農地，依現行法令所有權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故暫以本公司負責人曾水照先生名義登記，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曾水照先生簽訂信託契約書。

(八)其他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閒置資產-土地		\$ 20,204,738	\$ 20,204,738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945,778	1,146,213
其他資產-其他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44,905,218	5,540,658
其他應收款		48,935,396	43,108,718
減：備抵壞帳		(978,709)	(862,174)
存出保證金		767,943	717,943
催收款項		17,006,749	22,413,333
減：備抵壞帳		(17,006,749)	(22,413,333)
其他催收款		1,310,160	1,310,160
減：備抵壞帳		(1,310,160)	(1,310,160)
同業往來		73,112,944	76,675,098
減：備抵壞帳		(1,462,259)	(1,533,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9,844,892	45,084,004
聯屬公司往來		150,301,224	94,614,089
減：備抵壞帳		(3,006,024)	(1,892,282)
質押定存及基金		315,387,210	323,652,960
高爾夫球證淨額		15,000,000	15,000,000
小計		682,807,835	600,105,512
合計		\$ 703,958,351	\$ 621,456,463

2. 本公司新店寶強段土地因閒置未使用，故將該土地成本列入閒置資產-土地項下。

3. 本公司部分用以生產之機器設備因閒置，故列入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機 器 設 備	\$ 19,970,781	\$ 19,970,781
減：累計折舊	(19,025,003)	(18,824,568)
淨 額	\$ 945,778	\$ 1,146,213

4. 上列質押定存及基金係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融資擔保。
5. 上列催收款項係指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因收回之可能性極不確定，故提列100%呆帳。

(九) 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餘額	借款餘額	擔保品
信用狀借款	90天	2.21%-2.38%	\$ —	\$ 10,284,711	保證票據

(十)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34,399,097	\$ 28,115,228
應付營業稅	1,366,386	773,635
應付購置設備款	1,904,870	2,131,175
合 計	\$ 37,670,353	\$ 31,020,038

(十一)應計退休金負債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調節表：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612,827	\$ 2,351,5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706,389	24,875,748
累積給付義務	29,319,216	27,227,32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4,482,887	4,300,220
預計給付義務	33,802,103	31,527,5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954,052)	(11,503,842)
提撥狀況	17,848,051	20,023,7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2,526,532)	(52,788,09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8,559,410	43,039,0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15,765)	5,448,8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365,164	\$ 15,723,486

2. 上述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按十五年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待次期再予攤銷，其攤銷原則以逾次期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市價相關價值及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部份，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其攤銷數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精 算 假 設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3.50%	3.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3.50%	3.5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5	16 年

3. 淨退休金成本：

項	目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服務成本		\$ 1,359,212	\$ 1,345,389
利息成本		890,294	846,3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攤銷		(378,707)	(263,40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4,587,419	5,460,836
淨退休金成本		<u>\$ 6,458,218</u>	<u>\$ 7,389,116</u>

(十二) 股本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1,309,200,000 元，分為 130,92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0,818,587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8,185,87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596,424,170	596,424,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365,700	127,365,700
合併增資		3,696,000	3,696,000
合 計		<u>\$ 1,308,185,870</u>	<u>\$ 1,308,185,870</u>

(十三) 資本公積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203,142	\$ 95,000,000
資產重估增值		111,081,655	111,081,655
彌補虧損(股票溢價)		—	(86,796,858)
合 計		<u>\$ 119,284,797</u>	<u>\$ 119,284,797</u>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公司虧損仍有不足時，得依法填補虧損，及依股東會之議決撥充資本外，均不得移作他用。

(十四)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年終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之數，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 82%。
2. 經理人酬勞 9%。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7%
4. 員工紅利 2%。

必要時得於提列法定公積後，分配前項比例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第一項分配標準，除第 4 款員工紅利 2% 外，餘得由股東會議之決議變更其分配比例，並得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之盈餘予以保留，轉入未分配盈餘。

(十五)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發放為主，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之議決以其半數範圍內撥充資本。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492,610	\$ 36,167,964	\$ 56,660,574	\$ 6,905,384	\$ 36,023,084	\$ 42,928,468
勞健保費用	1,269,506	2,517,032	3,786,538	1,174,486	2,631,882	3,806,368
退休金費用	2,093,486	4,364,732	6,458,218	2,026,575	5,362,541	7,389,116
折舊費用	13,434,488	7,302,462	20,736,950	14,126,395	8,094,007	22,220,402
攤銷費用	—	—	—	—	1,574	1,574

(十八)所得稅

1. 課稅所得額

項	目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本期稅前純益		\$ 56,702,522	\$ 46,066,002
依稅務規定帳外調整數：			
短期投資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58,039)	503,394
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失		5,439,627	19,411,314
免稅財產交易收入		(1,592,057)	(3,285,5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05,08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31,860)	1,525,312
呆帳損失超限調整數		(2,074,028)	(2,263,762)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676,783	1,015,6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息收入		(68,876)	(68,876)
職工福利超限剔除數		—	(142,500)
小計		54,888,990	62,760,970
減：前五年核定虧損本期抵減		—	—
全年課稅所得		\$ 54,888,990	\$ 62,760,970

2.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55,717)	—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889,410	80,856,468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105,546	(1,690,441)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1,954,530)	(77,321,226)
所得稅費用		\$ 10,784,709	\$ 1,844,80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2,233,439	\$ 77,321,226
(3)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	\$ —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78,909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息收入	\$ 22,959	\$ 22,9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0,141	660,909
職工福利超限剔除數	—	11,875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12,115,447	24,442,275
投資抵減稅額	—	7,099,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2,388,547</u>	<u>32,237,222</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78,90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278,909</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流動	<u>\$ 12,109,638</u>	<u>\$ 32,237,22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呆帳損失超限剔除數	\$ 7,334,800	\$ 8,006,5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息收入	48,221	71,180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3,180,370	2,407,73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709,729	5,709,729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12,115,447	—
投資抵減稅額	10,565,408	28,881,170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u>890,917</u>	<u>7,6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39,844,892</u>	<u>45,084,004</u>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非流動	<u>\$ 39,844,892</u>	<u>\$ 45,084,004</u>

5.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而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分別為 3,712,048 元及 4,246,791 元。

6.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無重大退補稅情形。

7. 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328,294	\$ 11,080,222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33.33%
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74,410,304	44,221,201
合 計	\$ 74,410,304	\$ 44,221,201

(十九) 每股盈餘

	93 年度前 3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6,702,522	\$ 45,917,813	130,818,587	\$ 0.43	\$ 0.35
	92 年度前 3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6,066,002	\$ 44,221,201	130,818,587	\$ 0.35	\$ 0.3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鍊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鍊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且為本公司 監察人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二)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3年度前3季		92年度前3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鍊富公司	\$ 155,820,356	22.62	\$ 115,747,504	20.76
生技公司	34,612,217	5.02	29,436,281	5.28
葡眾公司	40,854,069	5.93	14,560,802	2.61
上海葡萄王	4,062,424	0.59	1,094,856	0.19
合 計	<u>\$ 235,349,066</u>	<u>34.16</u>	<u>\$ 160,839,443</u>	<u>28.84</u>

本公司銷售予葡眾公司、生技公司及上海葡萄王之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產品及價格銷售，收款條件為二至四個月之期票。

鍊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約定該公司負擔促銷廣告費後以正常售價降低約 20%~25%銷售予該公司，收款條件為四~七個月之期票。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租賃收入%	金額	佔租賃收入%
鍊富公司	\$ 1,800,000	90.52	\$ 1,800,000	75.74
國際翰迪	51,426	2.59	51,426	2.16
生技公司	8,571	0.43	8,571	0.36
葡霖公司	8,571	0.43	8,571	0.36
博恩能公司	8,571	0.43	—	—
合計	<u>\$ 1,877,139</u>	<u>94.40</u>	<u>\$ 1,868,568</u>	<u>78.62</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 1 日或 10 日支付。

3.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鍊富公司	\$ 24,073,583	97.92	\$ 52,272,448	25.10

本公司提供鍊富公司代辦促銷廣告及帳款管理等服務，收款條件為四~七個月之期票。

4.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葡霖公司	\$ 2,259,884	1.06	\$ 5,982,896	3.58
生技公司	2,215,824	1.04	—	—
博恩能公司	495,682	0.23	—	—
上海葡萄王	178,804	0.08	—	—
合計	<u>\$ 5,150,194</u>	<u>2.41</u>	<u>\$ 5,982,896</u>	<u>3.58</u>

本公司向葡霖公司進貨之條件係按其單位成本加計約 5% 購入，付款條件為四個月之期票。

本公司向生技、博恩能、上海葡萄王公司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3 年度前 3 季		92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租金淨額%	金額	佔租金淨額%
張志昇	\$ 718,353	100	\$ 765,000	100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期一年，一次付足，已於 93 年 1 月 18 日付清。

6.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票據：				
銖富公司	\$ —	—	\$ 180,000	0.42
生技公司	9,236,427	26.77	—	—
合 計	\$ 9,236,427	26.77	\$ 180,000	0.42
(2) 應收帳款：				
銖富公司	\$ 108,592,539	52.98	\$ 176,822,116	64.50
葡眾公司	9,982,707	4.87	12,573,002	4.59
博恩能公司	5,001,414	2.44	—	—
上海葡萄王	4,694,734	2.29	5,176,071	1.89
生技公司	4,285,585	2.09	10,644,378	3.88
合 計	\$ 132,556,979	64.67	\$ 205,215,567	74.86
(3) 催收款：				
上海葡萄王	\$ 5,176,071	30.44	\$ —	—
(4)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上海葡萄王	\$ 1,666,280	3.41	\$ 1,666,280	3.87
(5) 應付票據				
博恩能公司	\$ 520,466	15.86	\$ —	—
(6) 應付帳款：				
生技公司	\$ 296,957	0.54	\$ —	—
上海葡萄王	177,452	0.32	—	—
葡霖公司	77,969	0.14	—	—

合 計	\$	552,378	1.00	\$	—	—
-----	----	---------	------	----	---	---

7.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項 目	93 年度前 3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				
香港(含上海)葡萄王			3.5%~	
(帳列聯屬公司往來)	<u>\$ 150,301,224</u>	<u>\$ 150,301,224</u>	5.31%	\$ 3,884,300

項 目	92 年度前 3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				
香港(含上海)葡萄王			3.5%~	
(帳列聯屬公司往來)	<u>\$ 94,614,089</u>	<u>\$ 94,614,089</u>	7.2%	\$ 1,726,2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葡眾公司				
(帳列同業往來)	<u>\$ 15,000,000</u>	<u>\$ —</u>	3.00%	\$ (131,918)

8. 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所開立之背書保證票據分別為 502,180,000 元及 253,691,056 元。另以定期存單及基金擔保作質金額分別為 315,387,210 元及 266,959,694 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融資借款以定期存單擔保作質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43,593,750 元。

9. 其他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計十年，契約議定本公司必須提供專門技術，以設計、製造和銷售授權產品，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支付技術移轉費按該公司對外淨銷售價之 5% 計算。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生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計二年，契約議定該公司可將「葡萄王 生物中心」字樣使用於化妝品及營養輔助食品商品外包裝上，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支付權利金按該公司該項商品成本之 5%(未稅)計算。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康貝兒乳酸菌商標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每年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 100 萬元。此外，民國九十一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二年，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 995 商標及樟芝益圖樣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按月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樟芝益 60 萬元，葡萄王 995 營養液 150 萬元(上項金額含稅)，又民國九十二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一年，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 995 商標及樟芝益圖樣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按月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樟芝益 100 萬元，葡萄王 995 營養液 200 萬元(上項金額未稅)。民國九十三年

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已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7,000,000 元及 18,000,000 元。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葡眾企業(股)公司簽定代銷契約書，於契約中委託葡眾企業(股)公司代銷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契約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共支付代銷佣金 210,033,297 元及 152,596,147 元，約佔代銷銷售額之 82%。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底，因向葡眾企業(股)公司銷貨而收取之經銷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0 元及 40,000,000 元。另自九十三年六月起改以收取質權設定基金，作為銷貨收款之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止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項 目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 223,541,620	\$ 242,790,220
其他資產－質押基金	91,845,590	80,862,740
土 地	180,335,928	180,335,928
廠房設備	63,144,144	63,775,036
合 計	<u>\$ 558,867,282</u>	<u>\$ 567,763,9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對聯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349,570,000 元。

(二)本公司因銷貨及資金融通而由經銷商及業務往來廠商開立之存入(應收)保證票據為 331,023,251 元。

(三)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7,376,832元(USD90,006.8及JPY14,000,000)

(四)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海可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第90210號「海飛絲」商標	92.7.1~93.12.31	海飛絲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葡萄王 生物中心」字樣	91.8.1~93.8.2	化妝品及營養輔助食品商品外包裝
葡眾企業(股)公司	註冊之「葡萄王995」商標及「樟芝益」圖樣	93.1.1~93.12.31	葡萄王995營養液、樟芝益
	註冊之「康貝兒乳酸菌」商標	92.1.1~96.12.31	葡萄王康貝兒乳酸菌

(五)本公司為進行「以原生質體融合株生產新型 β -lactam 抗生素及其中間體技術」於民國九十年九月間與經濟部簽訂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分為兩期，第一期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說明事項：

(一)民國九十二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俾供兩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析。

(二)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93年9月30日		92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66,931,040	\$ 66,931,040	\$ 28,795,185	\$ 28,795,185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4,682,372	234,682,372	316,994,410	316,994,410
有價證券	184,998,615	184,998,615	65,134,465	65,134,465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10,284,711	\$ 10,284,711
應付票據及款項	58,210,630	58,210,630	59,224,799	59,224,79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款。
- (2)長短期投資若屬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則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當年度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若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則按期末淨值為公平價值。未上市(上櫃)長期股權投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從事十一、(一)1-9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依規定免揭露。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4,565	\$ 4,565	5.31%	2		營運週轉	(91)			\$ 237,408	\$ 593,519
	"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145,481	145,481	3.50%	2		營運週轉	(2,910)			"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255	255		2		營運週轉	(5)			"	"
0	"	大享容器工業(股)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60,898	59,838	15.60%	1	59,838		(1,197)	土地	205,000	59,838	"
	"										保證票據	235,000		
0	"	超強傳播(股)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6,275	6,275	14.40%	1	6,275		(126)	土地	16,000	6,275	"
	"													
0	"	金復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7,000	7,000	12.00%	1	7,000		(140)	土地	10,000	7,000	"
	"										保證票據	21,000		
		合 計			\$ 223,414									
1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442,480	\$ 442,480	7.04%	2		營運週轉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3,417	\$ 3,417	5.31%	2		營運週轉	(68)			\$ 232,411	\$ 581,027
	"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90,997	90,997	3.50%	2		營運週轉	(1,820)			"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201	201		2		營運週轉	(4)			"	"
0	"	大享容器工業(股)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63,754	60,875	15.60%	1	60,875		(1,218)	土地	205,000	60,875	"
	"										保證票據	235,000		
0	"	超強傳播(股)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8,800	8,800	14.40%	1	8,800		(176)	土地	16,000	8,800	"
	"													
0	"	金復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7,000	7,000	12.00%	1	7,000		(140)	土地	10,000	7,000	"
	"										保證票據	21,000		
		合 計			\$ 171,290									
1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340,874	\$ 340,874	7.04%	2		營運週轉					
2	葡眾企業(股)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同業往來	\$ 15,000	\$	3.00%	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前一年底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3	\$ 678,277	\$ 502,180	\$502,180	\$315,387	33.32%	\$ 904,370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3	\$ 665,166	\$ 481,668	\$481,668	\$266,960	32.59%	\$ 886,888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3	"	43,594	43,594	43,594	2.95%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基金 保誠元滿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330,000.00	\$ 14,095		\$ 5,107	
"	債券基金 富鼎益利信基金	"	"	1,222,444.10	15,000		15,145	
"	" 復華基金	"	"	939,529.80	12,000		12,130	
"	" 復華信天翁基金	"	"	2,307,343.70	25,000		25,163	
"	" 保誠威鋒二號	"	"	132,951.30	2,000		2,008	
"	" 永昌鳳翔	"	"	3,421,517.30	50,000		50,051	
"	" 匯豐富泰二號	"	"	731,919.80	10,000		10,003	
"	平衡型基金 復華傳家基金	"	"	396,337.80	5,000		4,980	
"	"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	867,317.70	10,000		9,672	
"	債券基金 統一全壘打基金	"	"	3,337,275.00	43,487		45,458	
"	債券基金 統一全壘打基金	"	其他資產	7,130,622.80	91,846		97,128	提供擔保
	小 計				\$ 278,428		\$ 276,845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 票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長期投資	960,000.00	\$ 45,837	60%		
"	股 票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000.00	20			
					\$ 45,857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係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屬子公司	其他負債		\$ (298,824)	100%		
葡眾企業(股)公司	債券基金 統一全壘打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652,715.00	\$ 103,408		\$ 104,239	
"	" 統一保安平衡基金	"	"	500,000.00	5,000		4,980	
"	" 永昌鶴喜基金	"	"	250,000.00	2,500		2,455	
"	" 怡富平衡基金	"	"	209,059.20	3,006		2,994	
"	" 怡富第一債券基金	"	"	366,711.40	5,000		5,006	
"	" 復華傳家基金	"	"	400,903.40	5,002		5,037	
"	" MAN-IP220	"	"	70,020.00	2,408		2,685	
"	" MAN-MULTI-STRA	"	"	140,280.00	4,838		5,272	
	小 計				\$ 131,162		\$ 132,668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有限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其他負債		\$ (360,605)	92.14%		
"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46,488	22.48%		
"	" 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無	"		15,293	4.5%		
	小 計		(長期投資貸餘)		\$ (298,824)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基金 保誠元滿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330,000.00	\$ 14,095		\$ 5,719	
"	債券基金 統一全壘打基金	"	"	4,025,300.00	52,570		53,942	
"	債券基金 統一全壘打基金	"	其他資產	6,442,597.80	82,763		86,336	提供擔保
	小 計				\$ 149,428		\$ 145,997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 票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長期投資	960,000.00	\$ 36,776	60%		
"	股 票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投資	2,000.00	20			
					\$ 36,796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係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屬子公司	其他負債		\$ (242,642)	100%		
葡眾企業(股)公司	債券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無	短期投資	678,062.00	\$ 10,000		\$ 10,005	
"	" 統一全壘打基金	"	"	1,423,910.00	19,006		19,082	
"	" GNI歐洲保本基金	"	"	200,607.00	6,683		7,352	
"	" MAN-IP220	"	"	70,020.00	2,408		2,852	
"	" 61.42	"	"	61.42	3,578		3,356	
"	" MAN-MULTI-STRA	"	"	140,280.00	4,838		5,437	
	小 計				\$ 46,513		\$ 48,084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有限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其他負債		\$ (315,751)	92.14%		
"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57,908	22.48%		
"	" 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無	"		15,201	4.5%		
	小 計		(長期投資貸餘)		\$ (242,642)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及其他資產			10,467,898	135,333							10,467,898	135,333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子公司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及其他資產			17,430,643	224,644	1,497,439	15,000	8,460,185	108,071	104,311	3,760	10,467,898	135,333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子公司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九十三年前三季：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銖富有限公司	實質 關係人	銷貨	\$ 155,820	22.07%	四~七個月	依正常售降低約 20%~25% (銖富公司須負擔部 分之促銷廣告費)		\$ 108,593	45.35%	
九十二年前三季：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銖富有限公司	實質 關係人	銷貨	\$ 115,748	20.33%	七~十個月	依正常售降低約 20%~25% (銖富公司須負擔部 分之促銷廣告費)		\$ 176,822	55.78%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鍊富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8,593	1.28			\$1,370	(2,172)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鍊富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176,822	1.12			\$23,500	(3,536)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 等分別填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萄王企業國際投資公司 (BVI)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 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279,776	\$279,776	-	100.00%	(\$298,824)	(\$31,898)	(\$31,898)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註一)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 運動器材、清潔用品 等代理進口、批發、 銷售 合 計	\$15,000	\$15,000	960,000	60.00%	45,837	44,096	26,458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註一)
								(\$252,987)	\$12,198	(\$5,440)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萄王企業國際投資公司 (BVI)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 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279,776	\$279,776	-	100.00%	(\$242,642)	(\$40,363)	(\$40,363)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註一)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 運動器材、清潔用品 等代理進口、批發、 銷售 合 計	\$13,243	\$13,600	960,000	60.00%	36,776	34,920	20,952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註一)
								(\$205,866)	(\$5,443)	(\$19,411)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止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美金1,290萬元	(二)	\$267,401 (美金935萬元)				\$267,401 (美金935萬元)	93.91%	(\$31,898) (二)3	(\$314,117)	
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產銷各項玻璃容器	美金1,000萬元	(二)	\$12,375 (美金45萬元)				\$12,375 (美金45萬元)	約4.5%		\$15,293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美金1,290萬元	(二)	\$267,401 (美金935萬元)				\$267,401 (美金935萬元)	93.91%	(\$40,363) (二)3	(\$257,843)	
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產銷各項玻璃容器	美金1,000萬元	(二)	\$12,375 (美金45萬元)				\$12,375 (美金45萬元)	約4.5%		\$15,20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279,776	\$279,776	\$611,760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279,776	\$279,776	\$600,7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資本額逾八千萬元及淨值五十億元下者，其對大陸投資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較高者)。